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告 洪秀惠
被告 利佳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駱鴻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8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50元；又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並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與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合計後原告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忠衛